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5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2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17日
聲請人	張睿銓
案由	聲請人為教師聘僱許可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教育部臺教高(五)字第1120103332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力字第1120084490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文）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工作權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自承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56號張睿銓聲請案